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5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 17:00 在公司 16 层 6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董事会秘书郭民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1, 596, 710. 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现金股利 0. 5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5, 271, 432. 21 元。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1. 279 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5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8.9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